

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源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彩影业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金彩影业2025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。2023年6月25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024年7月2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了《关于同意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1220号）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。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84,998,046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.241205元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,499,999.69元，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9月9日全部到账。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4年9月9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（2024）第000046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,499,999.69元，其中新增股本84,998,046元，差额部分20,501,953.69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2024年9月9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、华源证券共同签订了本次发行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），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转公司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，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兴业银行昆明官渡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户账号为：471110100100273572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三、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5,499,999.69
加：利息收入	28,613.98
二、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77,778,675.33
三、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7,866,686.23
其中：	
影视剧作品摄制经营	10,514,996.73
七彩校园影院经营	7,351,086.70
银行手续费支出	602.80
四、募集资金余额	9,883,252.11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已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